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6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中科白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中科”）及珠海横琴中科白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白云”）（二者均为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因其自身经营需求，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873,605股（即不超过公司2025年4月21日总股本的1.5%）。

公司近日收到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7月18日期间，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241,094股，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7.00%下降至6.00%，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一、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中科白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1号（即原24栋火炬大厦）七楼704、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2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7月18日				
权益变动过程	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因自身经营需求，于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7月18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241,094股，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7%下降至6%，变动触及1%整数倍。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股票简称	华阳集团		股票代码	00290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山中科	A股	3,274,094		0.62%	
中科白云	A股	1,967,000		0.38%	
合计		5,241,094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山中科	合计持有股份	22,676,553	4.32%	19,402,459	3.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676,553	4.32%	19,402,459	3.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中科白云	合计持有股份	14,059,030	2.68%	12,092,030	2.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59,030	2.68%	12,092,030	2.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合计持有股份		36,735,583	7.00%	31,494,489	6.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735,583	7.00%	31,494,489	6.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5 年 4 月 22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华阳集团股份不超过 7,873,605 股（即不超过华阳集团 2025 年 4 月 21 日总股本的 1.5%）。 本次权益变动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到期。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